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4

嘉檢代為發監士檢囑託之鄉民代表運輸毒品案

本署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來函囑託代為執行發監，嘉義縣水上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家緯（業已辭任主席職務），前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以模具機夾帶第三級毒品運輸來台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送達執行傳票。嗣受刑人林家緯於 1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4 時 10 分到案，經執行主任檢察官陳鼎文訊問後發監執行。

本案雖未啟動防逃機制，惟特別感謝司法警察單位，積極辦理本案，隨時掌握其動態，促使本案順利執行。司法機關對於刑事確定判決，必定落實執行，完成司法正義之實現。